

砚山县城乡管理综合执法局

关于公开征求《砚山县“城管革命”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征求意见稿）公示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紧盯群众关注关心的停车难、收费不合理、监管不力等热点难点问题，着力整治城区停车乱象，建立健全行业监管长效机制，努力提高公共停车场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结合实际制定《砚山县城镇道路停车收费乱象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为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进一步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现将征求意见稿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反馈意见：

1. 通过信函的方式将意见寄至：砚山县江那镇砚华东路 103 号（砚山县城乡管理综合执法局），邮编：663100。

2. 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意见反馈至邮箱：
1029675901@qq.com，联系电话：0876-3136669。

意见反馈的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7 日内。

砚山县“城管革命”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为提高砚山县建成区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砚山县城市建设管理和运营管理强力推进“城管革命”工作，推动砚山县高质量发展。根据《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中共文山州委办公室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城管革命”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文办发〔2023〕2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砚山县“城管革命”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城市为人民，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发展、改革创新、依法治县。以砚山县建成区为主，充分发挥新时代“西畴精神”，抓紧抓好城市管理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强力推进“城管革命”。通过“强弱项、补短板、提品质、抓长效”，推动城市管理日常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实现城市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智慧化，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总体目标

以打造“权责明晰、服务为先、管理优化、执法规范、安全

有序”城市精细化管理体系为目标，科学谋划、对标先进，深入推进城市治理、生态修复、功能修补和街区整治提升。通过实施优化管理服务、完善城市功能、改善人居环境、提升治理能力“四大工程”21条措施。到2025年，城市功能与品质进一步提升，城市环境与秩序进一步改善，城市形象与魅力进一步彰显，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久久为功。

三、主要任务

（一）强弱项，实施优化管理服务工程。

1. 整治违建、私搭乱建问题。精心组织力量，对违反规划和占用公共部分私搭乱建、乱占居民小区和街道周边等各类“两违”建筑予以拆除，向城市违建“亮剑”。针对发现的问题，逐一建立问题台账，综合运用入户劝导、宣传教育等多种手段，采用疏堵结合的方式，强力开展攻坚行动。以雷厉风行的作风，依法依规、全力出击，以“零容忍”的态度，不达目的不罢休的决心，真正公平拆除、正义拆除。按照“先干部后群众”“先机关后社区”原则，整理涉嫌违建的党员和公职人员。到2025年，全县建成区违法建设、违法用地得到全面治理，治违长效机制基本建立。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乡综合执法局、农业农村技术局、江那镇人民政府

2. 加大“拆挡板”力度。对建成区主、次干道范围内具备条件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围挡围墙，在建、新建、停工半年

以上工地的围挡围墙，道路交叉口边角地带闲置空地的围挡围墙，街道、社区范围内的围挡围墙；建成区和中心集镇出入口、临街建（构）筑的围挡围墙和违章建筑构筑物拆除后进行植绿补绿工作，按照“应拆尽拆、应透尽透、拆改结合、开放共享”的要求，分步实施拆除后增绿补绿、建设街头小游园、口袋公园等。

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县城乡管理综合执法局、江那镇人民政府、各网格单位

3. 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牢把握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以解决关系人民群众根本利益问题为出发点，抓紧完成“烂尾楼”整治，严格按照“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要求，认真分析总结砚山县建成区烂尾楼项目续建工作缓慢的关键环节、关键部位，细化措施，精准整治。建立停建和缓建项目动态调整处理措施，防止出现新的烂尾楼，进一步加大房地产市场监管，增强企业依法经营、诚信自律意识，积极防控房地产市场风险。

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南方电网砚山分公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江那镇人民政府

4. 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高位推动、社区具体实施、公共机构示范带头、专业公司提供服务、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工作

机制，有序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全县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提高。加快推进垃圾收运网络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两网融合”，加大资源回收网络建设，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逐年提升。到 2025 年，全县公共机构普遍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全社会参与、全方位覆盖、全链条提升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基本形成。

牵头单位：县城乡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工信商务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

5. 市场运营整治工作。负责组织指导企业、个体工商户、农贸市场运营管理等工作，通过加强市场食品安全、依法经营、卫生管理等，推进农贸市场以外零散肉类摊点的综合管理规范化、合理化。研究分析并适时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扰乱市场监管行为，建立健全城区市场运营管理长效机制，营造安全放心的城市消费环境。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县工信商务局、县城乡综合执法局、江那镇人民政府

(二) 补短板，实施完善城市功能工程。

6. 优化城市道路交通体系。一是打通城市“断头路”，拆除端头路栏杆挡板，畅通城市“微循环”，不断完善提升城市路网。

到 2025 年，砚山县建成区路网密度不低于 8.5 公里/平方公里，道路面积率不低于 16%。落实好地下管线、排水防涝、海绵城市建设，大力推进实施城市老旧路面改造升级。二是对部分开放式小区开展指导协助工作，在开放式小区内划设公共停车位，或增设车辆出入栏杆。因地制宜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地面、地下、立体智能泊车系统建设，实现无现金智慧化缴纳停车费用。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多、高层住宅至少按 1 个车位/100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配建机动车停车位，低层联排住宅至少按 2 个车位/户配建机动车停车位。

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乡综合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一大队

7. 完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一是开展城区主、次干道市政设施维修改造更新，及时对城市道路病害进行处置维护。编制桥梁健康档案，探索建立城市桥梁定期安全检测机制，根据检测报告定期进行养护维修。二是加强城市燃气、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环境治理等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市政设施巡查制度。对城区道路井盖、交通标线、人行道、沥青路面、路灯等市政设施进行网格化“巡检”，定期坚持巡查并做好台账记录，动态掌握实际状况，做到“发现一处，维修一处”，确保市政设施完好率达 98% 以上。开展道路井盖、路灯等市政设施安全隐患整治及排水管道、排洪沟清淤，消除城市内涝安全隐患。

牵头单位：县城乡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城投公司

8. 加强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砚山县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市政雨污管网错接漏接点排查和治理。按雨污分流，逐片完善砚山县污水管网体系。开展城市排水系统整治工程，实施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实现源头治理。坚决打好砚山县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推进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提高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浓度和运行负荷率。2023年底前消除城市黑臭水体，2025年砚山县污水收集率达到93%以上。

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城乡综合执法局、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江那镇人民政府

9. 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科学分类处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餐厨垃圾及其他垃圾。加快推进砚山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建设，提高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到2025年，实现砚山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总处理能力80%以上。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实时监控，确保达标排放，合理规划布局飞灰处理设施，逐步开展飞灰资源化利用处置设施建设，规范渗滤液处理流程和工艺，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加强建筑垃圾运输全过程监管和临时消纳场、建筑垃圾处置场管理，推进建筑垃圾集中处置和

资源化利用。

牵头单位：县城乡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

10. 加快推进城市“三区”改造建设。一是持续推进老旧小区、老旧街区、棚户区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改造、房屋整修、消防安防和小区环境治理，加快完成改造建设任务。二是统一集中规划“三区”改造建设，合理增设电梯、停车位等配套设施（无物业管理的老旧小区要合理选择配齐）建设。解决屋面、外墙等因年久失修，屋面、外墙，容易出现渗漏水等现象，影响业主的日常生活等问题，同时加强植绿补绿工作。三是因地制宜，结合实际，做好排水管网雨污清污及燃气管道更新改造，适时对“三区”加装充电设施设备，并统筹协调老旧供水管网、老旧电网、老旧光纤管线改造。

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乡综合执法局、县工信商务局、江那镇人民政府

11. 完善公共配套服务配套设施和城市各类专业市场建设。一是合理确定公共服务设施覆盖半径和规模，按照“15分钟生活圈”，服务半径约1公里布局均衡布局方便快捷安全生活圈。加强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建设，新建住宅小区要按照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已建成住宅小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15平方米的标准

配置。结合砚山县建成区幼儿实际，合理规划办好学前教育，加快推进砚山县建成区小区配套幼儿园工作，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期盼。二是在华博创业园、子马村、羊街村、郊址村等城乡接合部合理规划建材、废品收购、二手车、蔬果批发、花鸟、宠物等专业市场。三是加强智慧农贸市场、砚东市场等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合理规划建设卫生整洁、消费合理、规范有序的农贸市场。四是以嘉禾二路、文化路等路段为夜市街试点，入点规范经营，打造夜间经济示范一条街。五是规范各商业网点、社区便利店、便民早餐点杂货店等经营行为，避免占道经营、乱堆乱放等行为发生。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乡综合执法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工信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队、江那镇人民政府

(三) 提品质，实施改善人居环境工程。

12. 推进城市绿化美化亮化工程建设。加大城市园林绿化工建设力度，不断提高城市绿量和品质。合理规划综合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小游园）等公园体系。充分利用建成区各种闲置空地、废弃地、边角地块等打造城市景观风貌样板工程。大力推广阳台、屋顶、围栏、墙面等立体绿化，打造一批以屋顶绿化、墙体绿化、阳台绿化为特色的立体绿化示范街道和示范景点。高品质推进城市道路，以及城市出入口、主要交通节点、历史文

化街区的绿化美化，实现一路一景、移步换景的城市空间景观，公共区域绿化要因地制宜适当配置园林小品、宣传栏、座椅、游径等供市民游憩，让人“进得去、有得看、留得住”，打造一批群众喜爱的“打卡点”和休息地。积极做好墨山公园绿化美化提升、城乡接合部补绿提质工作。坚持节俭务实，建设自维持和低维护的城市特色景观，以乡土观赏苗木为主，城市绿化新建及提质改造项目中，乡土植物种类占比不低于 50%、数量占比不少于 80%。新建及改建小区、单位绿地率 \geq 35%，老旧小区及单位绿地率 \geq 20%。到 2024 年，全县力争建成区绿地率 \geq 40%，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县城 \geq 12 平方米/人，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geq 85%，万人拥有绿道长度 \geq 1 公里。推动城市环境美化亮化，提高城市的整体形象，对标志性建筑、商场、旅游景区、街道等人流量多的地方进行灯光亮化，城市道路路灯亮灯率不低于 95%。

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县林业草原局、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水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乡综合执法局、江那镇人民政府

13. 环境卫生整治工作。进一步加大环卫投入、完善环卫设施，按标准在主要街道配置果皮箱（桶），在城乡接合部配置必要的垃圾收集设施。加大对城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力度，扩大机械化清扫范围，提高机械化清扫频次，做到全天候保洁、垃圾日产日清、不留卫生死角。以城乡接合部、背街小巷、河道为重点，

组织力量对辖区内长期积存的建筑和生活垃圾进行彻底清理，加强巡查，治理乱倒垃圾、乱扔废弃物等不良行为。建立网格化监管机制，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六个百分之百”措施，强化混凝土搅拌站环境综合整治。持续推进建成区公厕提升行动，到2024年，城市公厕密度每平方公里5座以上，男女厕位与比例不小于2:3。

牵头单位：县城乡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网格单位

14. 加强城市立面安全整治。开展建成区地上地下线缆“蜘蛛网”阻拦市政道路畅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加强与电力、电信、移动、联通、县广电中心等相关通讯公司协调对接，加强道路巡查，发现各类电线杆阻拦市政道路畅通的及时反馈相关权属单位，及时整改。及时拆除各类废弃杆桩、线缆等障碍，改造隐蔽美化配电箱、变压器、信号柜、信号塔等设施设备，探索实施路灯杆与其他各类杆线并杆减量、多杆合一，提高道路平整度和通畅性。规范建筑物的晾衣架、空调外机、遮阳棚、卷帘门等设施设置，规范建筑外立面防盗网、防盗格栅、花架、花台等设施设置，确需设置的应当采用内置方式。规范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治理非法小广告视觉污染，集中查处和拆除违法违规设置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设施，加强立柱式户外广告、附着于建筑立面大型户外广告、LED屏、3D广告屏、其他电子阵列屏以及店招店牌的设置审批管理。整治车辆乱停乱放，清理和取缔违规接

坡占道和占用损毁无障碍通道违法行为，清理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不符合设置要求的停车位，整治私设地锁、路锥等路障行为，加强车辆停放秩序管控。

牵头单位：县城乡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县交警一大队、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水务局、县工信商务局、江那镇人民政府、南方电网砚山分公司、中国移动砚山分公司、中国电信砚山分公司、中国联通砚山分公司、砚山县广电中心、各网格单位

15. 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以社区为主导，建立健全党建引领下的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协调机制，加强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建立督查指导，加大违法违规处罚力度，强化居民教育引导，营造良好基层治理环境。推进红色物业示范创建，以典型引领提升基层治理水平，推进物业服务管理和基层社区治理双向融合。建立物业服务群众与综合执法工作衔接机制，及时制止住宅小区内违规排污、乱搭乱建、毁绿种菜、违规装修、侵占公共空间、停用消防设施、占用“生命通道”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相关执法部门。完善小区楼栋长、党员中心户、居民代表联系户等制度，精准划分“微网格”，提升小区治理能力。推进智慧社区、智慧小区建设，在智慧城市的基础上，依托移动平台，开发微信小程序、手机APP，实现小区管理智能化。建立健全举报揭发制度，做好人民群众活动，加强宣传引导，鼓励人民群众，及时发现及时举报、及时劝

导及时制止，从源头制止违建乱建行为。以小区违建早发现、早整治为突破口，实现小区管理规范化。

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城乡综合执法局、江那镇人民政府、各网格单位

16. 展现城市文化风貌。加强城市规划和城市设计，充分体现城市地域文化、特色、底蕴、特质和时代风貌，提升城市景观品质。创新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模式，整治提升街区历史风貌特色，加强不同时期的历史建筑普查、测绘、建档、挂牌保护工作，强化长远规划，打造砚山特色。从品质、环境、文化、创新、公共服务等方面持续增强城市历史文化街区宜居性。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文旅局、县工信商务局、县林业草原局、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江那镇人民政府

(四) 抓长效，实施提升治理能力工程。

17. 推进城市管理法制化。一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执法人员学习教育，巩固提高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和业务水平，持续加强作风纪律建设，践行“721”工作法，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灵活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行政手段，杜绝粗暴执法。二是加强城市管理 and 执法制度建设，规范执法职责。根据国家组建综合执法队伍、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统一要求，适时调整和明确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等部门在城市管理相关领域的执法职责，明确监管和执法界限，推行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制度，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三是加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推进“强转树”专项行动工作，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依法打击妨碍城市管理执法和暴力抗法行为。

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公安局、县城乡综合执法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局、县农业农村技术局、县水务局、江那镇人民政府

18. 推进城市管理智能化。按照智慧城管建设要求，加快推进砚山县数字城管平台智慧化升级改造。到 2025 年，逐步实现省、州、县三级平台互联互通，依据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规范和国家标准，依托智慧砚山项目建设，打破城市管理信息孤岛，实现与公安交警、水务部门等部门的信息互补互通，依托各级城运平台，不断完善与各管理部门管执联动，建设包含市政道路监管、路灯照明智能监控、市容环卫监管、城管行政执法监督、渣土运输管理、城市水体水质、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排放、应急调度指挥等数字城管监督指挥中心，使城市管理从“经验管理”转向“科学管理”“精准管理”“智能管理”。

牵头单位：县城乡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县委网信办、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七乡公司

19. 提升文明素养。通过“小手拉大手”，产生“教育一个学生，带动一个家庭，影响一个群体”的社会效应，让文明观念深入人心，引导广大市民“居文明城市、做文明市民”，为创建文明城市打下良好的基础。深入开展“爱国、守法、诚信、知礼”的现代公民教育活动，努力培育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知书达理的现代公民。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广泛开展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大力整治损坏绿化、不文明养犬、乱停乱放、违反交规等不良行为，引导人们树新风、除陋习、讲文明、促和谐，推动形成遵纪守法的良好社会环境。

牵头单位：县文明办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城乡综合执法局、各网格单位

20. 推进园林绿化管护工作。对园林绿化开展精细管护，从修剪除草、浇水灌溉、清理垃圾杂物等进一步强化养护措施，扎实推进园林绿化管护工作。加强苗木修剪除草工作。为保障绿化景观效果，对各街道绿化进行修剪除草，并对杂草进行集中清理清运，提升园林绿化养护水平。加强苗木病虫害防治。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工作思路，结合往年多发的病虫害情况，组织绿化管护公司对街道行道树、绿化带和公园广场游园的苗木进行喷药施治，有效遏制病虫害，保障绿化苗木健康生长。加强

绿化浇水灌溉。对城区园林绿化植被进行全面浇水灌溉作业，扎实做好绿化养护管理。同时，针对不耐寒植物、新栽植苗木，进行重点浇灌，满足植物水分需求，确保苗木生长旺盛。对死树死苗进行刨除，并进行补植，全面提升园林绿化精细化管护水平。

牵头单位：县城乡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城投公司

21. 加强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加强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善城市污水管网体系，完成市政雨污管网错接漏接点排查和治理，开展城市排水系统毛细血管整治工程实施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实现源头治理。推进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提高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浓度和运行负荷率。坚决打好城镇黑臭水体治理标志性战役，到 2025 年，砚山县城市污水收集率 $\geq 95\%$ ，基本消除建成区黑臭水体。

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城乡综合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江那镇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 综合协调组。实行县统筹协调，部门组织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成立由县委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县级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县属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城管革命”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全县“城管革命”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和

重大决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砚山县城乡管理综合执法局，汪俊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唐林同志为副主任，负责处理“城管革命”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及各成员单位做好“城管革命”有关工作，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收集、整理和报告工作推进情况，分析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提出工作意见建议，做好规划引领、谋划和要素保障等工作。

（二）资金保障组。“城管革命”是城市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提升的一场深刻革命，由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城管革命”工作的经费，配合各牵头单位开展好“城管革命”工作。

（三）宣传动员组。由县委宣传部负责研究制定宣传工作方案，策划、组织相关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及时跟踪报道工作开展情况，挖掘、总结、宣传工作中涌现出的经验做法，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责任单位要加强“城管革命”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及时制定“城管革命”工作实施方案，树立“一盘棋”“一条心”思想，密切配合，积极主动完成“城管革命”工作。同时各相关单位要加强沟通，压实责任，形成合力，齐抓共管，及时协调解决“城管革命”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宣传引导。要坚持高标定位、科学布局、精心设计，在建成区、公园广场、客运站等人流量较大的公共场所，在

各相关单位、住宅小区、主干街道等区域范围，广泛运用 LED 显示屏、宣传栏等方式开展全县“城管革命”工作宣传，努力营造全民动员、全力以赴的氛围；通过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强化正面宣传报道，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城管革命”的重要意义，提升群众知晓率、参与度。

（三）强化督查督办。将“城管革命”工作纳入县委行动办督查考核组日常督查，重点围绕各责任单位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查督办工作。同时，对落实“城管革命”工作责任不实、工作不力的将适时进行通报。